

安化县医疗保障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医保罚字（2025）第010号

当事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安化县羊角塘镇中心卫生院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安化县羊角塘镇中心卫生院12430923447087878P

住所或地址：安化县羊角塘镇羊角村
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仇兵华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03日对你（院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院）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：分解收费、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等问题。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，市医保局飞行检查报告1份，用以证明案件来源；证据二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身份信息；证据三，现场检查笔录1份，用以证明违法事实；证据四，询问笔录7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、申辩；证据五，身份证复印件7份，用以证明被询问对象；证据六，病历复印件22份、违规问题汇总表1份及违规明细11份，用以证明违法证据材料。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：该院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从轻处罚的理由：：1、该院于2025年11月21日主动退回违规医保115981.5元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2、积极配合我局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由于你（院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湘医保（2024）14号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等的规定，应当对对违规医保基金支付金额92801.94元予以退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（于2025年11月21日已主动退回115981.5元），并处1.4倍罚款129922.72元，罚款转入非税专用账户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（和退回的医疗保险金）缴



到：

罚款 129922.72 元转入非税专用账户

收款银行：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户名：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：84012600000000017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本机关留存，一份随卷归档。)

